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此处省略。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购买资产 201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2014 年总裁工作报告》

(10)《关于 201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11)《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2)《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3)《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关于与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基建项目代建管理的议案》

4、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兴正元购物中心房地产评估收益预测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5、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解放路店停车场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6、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受让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 10、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6)《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与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了大量前瞻、科学调研，并提出了宏观设想与思路；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补选董事、聘任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考察与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报酬进行了审核确认；审计委员会对年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积极推进，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全部予以落实和执行。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